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中瑞项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根据我校同瑞典哈姆斯塔德大学签署的关于两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协议，我校将在创新科学、信息技术、健康与生活等三个专业联合招收博士研究生并配备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动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按需设岗”的原则，全面考虑学校学科建设和合作项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2．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合理、择优选聘”的原则。

二、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团队精神；

2．应是本学科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且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教授或副教授，身体良好，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5．近五年来，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发表SSCI、SCI或CSSCI收录的高水平论文2篇或以上（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可折算1篇）。

（2）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前5名者，省部级二等奖排前3名者，省部级三等奖排第1名者）。

6. 近5年曾主持完成或在研国家级课题。

三、遴选程序

1. 申请者填写《中瑞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与该表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论文、专著、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和科研项目合同或批文等复印件），交教师所在学院办公室。申报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由学院组织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会议(或教授委员会)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推荐人选的材料以学院为单交人事处。

2. 科研处负责对申请者科研项目、获奖、论文、专著等进行审核，研究生处负责对申请者研究生培养情况进行审核。

3. 学校召开由人事处、研究生处、科研处、管理学院、电子电气学院、社会科学学院、国际交流处和国际教育学院等单位参加的联合会议，审议学院推荐人员名单，并确定最终人选。

5. 最终名单经瑞典哈姆斯塔德大学确认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通报。

 人事处 国际教育学院

 2019年11月